

关于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送达的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持股5%以上股东，截至本函出具日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关于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送达的《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你公司的持股5%以上股东，截至本函出具日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胡健：

2020年6月15日